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2號

債 權 人 林曉菁即湧銓工程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連華電梯有限公司、廖偉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件請求新台幣330,000元之計算方式為何？(本件工程款20萬，追加款項材料33,810元及工資20,000元，該金額合計尚不足達330,000元，且本件Line內容未見年底以80,000元計算及給付技術勞動費50,000元之依據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